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郭禾）

2024 年，作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恪守独立董事履职规范，依法行使独立董事权力，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项目建设、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公司年度审计与年报编制工作、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现场了解，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简介

本人郭禾，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 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兼任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副会长等。

2、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郭禾	16	3	13	0	0	否	2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广泛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独立做出判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会议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	7	7	0	0
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	7	7	0	0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认真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对薪酬和考核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为公司提供专业建议；作为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聘任审计机构、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等议案，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在相关资格、履职能力方面进行了审查，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认真履行职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会议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0	0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审议了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积极独立履行职责。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督促并监督公司审计监察组织的工作，包括审阅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等；每季度审阅公司审计监察组织的工作汇报，每半年审阅公司审计监察组织对公司重大事项的专项审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内控规范建设进展；积极参与 2024 年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仔细审阅相关资料，了解、掌握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保证了 2024 年度报告披露的合规性及有效性，维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董事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参加了 2023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就独立董事如何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相关内容回复投资者的问题，向投资者传递公司致力于做好投资者交流与服务工作、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决心与信心。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审阅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从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七）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5 日。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并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法务方面问题进行沟通交流。本人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现场了解公司情况：2024 年 1 月 24 日，本人前往公司北京第 6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参观调研，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参观产品展厅；5 月 17 日，前往重庆第 8.5 代 TFT-LCD 生产线，参观展厅、工艺走廊，并听取相关经营情况汇报；9 月 4 日，前往京东方全球创新伙伴大会现场进行参观交流；9 月 18 日至 19 日，本人前往合肥参观第 10.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线，参观展厅、工艺走廊，并听取了合肥区域多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汇报。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公司管理层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在履行职责时，公司能够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每月编制《公司及资本市场动态月报》，帮助独立董事了解公司动态、行业发展情况、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及监管动态等重要信息。公司有关人员也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未有任何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投资北京电控集成电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关于电控产投拟投资显智链二期基金及显智链企业管理中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025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严格审查，认为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

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二十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轮换，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工作展望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履行职责，运用自身专业法律知识和经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继续为公司发展提供意见或建议，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郭禾

2025 年 4 月 21 日